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40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然生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吳宜庭等7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對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403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；此項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依司法院民國91年1月29日□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示已將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額數，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訂於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即明。末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時，法院及當事人應受拘束，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法院於114年8月27日以111年度訴字第1072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4萬3,978元，已於同年月28日送達抗告人；另被上訴人亦於115年2月4日收受系爭裁定正本（見本院卷13、27頁及外放本院送達證書），兩造均未聲明不服，有本院及原法院上訴抗告查詢單可佐（見外放上訴抗告查詢單），系爭裁定業已確定，依前揭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及兩造均應受其拘束。是本件上訴利益為54萬3,978元，未逾150萬元，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。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上訴人得抗告。

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陳緯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